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257號

原告 范馨予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複代理人 連詩雅律師

被告 羅彥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1,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3,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8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2時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方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十字路口，伊穿越馬路左轉彎後即遭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後方撞擊，致伊受有左側足部

01 壓砸傷、右側膝部擦傷及左側第四、五蹠骨閉鎖性骨折等傷
02 害。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4,738元及看護費用7萬7,500元，
03 並增加生活上必要支出1萬1,040元，且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
04 9萬元與精神上損失18萬元，合計共36萬3,278元。爰依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07 二、被告答辯：伊要主張信賴原則，當天伊騎乘系機車行駛於路
08 面邊線內，係原告違規穿越馬路致伊閃避不及，且伊與原告
09 發生碰撞時，原告並未完全穿越馬路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於111年11月26日12時，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
12 段000號前方與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
13 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及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等件影本為證，
15 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
16 卷宗（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核閱無訛，是此部分之事
17 實，首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
22 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23 並不得迴轉；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
24 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2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則第134條第3款亦有明文。

27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9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
02 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
03 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
04 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
05 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法
06 律雖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即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
07 係出於過失，然此一規定並非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主張
08 侵權行為者，仍應先就駕駛人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
09 舉證責任，待舉證成立後，始有推定過失之適用。

10 (四)觀原告所提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本件交通事故
11 事發地點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不得任意
12 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是原告自停等紅燈之車陣中穿
13 越，步行至對向係屬違規穿越道路，應堪認定。又雖原告主
14 張伊係穿越馬路後於路邊遭被告自後方撞擊，並提出診斷證
15 明書（見本院卷第14、15頁）為證，然經被告否認，是兩造
16 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各執一詞，依上開舉證責任法則，
17 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係穿越馬路後之路
18 邊，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僅泛稱依道路
19 現場圖及警方初判以及原告診斷證明所顯示受傷位置，去證
20 明撞擊點及撞擊當時原告已行走在馬路邊（見本院卷第79頁
21 反面）。然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見本院卷第14、15
22 頁），原告左右兩腳均受有傷害，自無從僅憑診斷證明書所
23 載傷勢即推論被告係自後方撞擊原告，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4 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9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
25 第16、17頁）亦同此見解。循此，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尚
26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
27 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責，本院自
28 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有何不
29 法加害行為，即無從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負侵權行為責
30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萬3,278元及遲延利息，即屬無
31 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36萬3,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4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家安